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渤海金控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5,914,33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840,000,0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亿元)
1	增资HKAC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80
2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
3	偿还所欠GSCII债务	26.07
4	偿还所欠Seaco债务并增资Seaco开展集装箱租	20

	赁业务	
	合计	16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金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渤海金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渤海金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常建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